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71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函影本 (376550000A_1140071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重申學校辦理赴陸體育交流活動應注意
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
1140011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自108年起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
倘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
或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應至前
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
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應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秉
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（如全
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

114/04/17



1140001183



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四、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五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六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